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承揽询价文件

我公司决定采用密封报价的方式对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承揽进行询价，现邀请贵公司进行密封报价，具体报价要求如下：

1、工程名称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灰库粉尘治理项目钢结构框架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

3、工程概况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1500亩（1000m×1000m），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涉及甲醇、氨、天然气、氢、一氧化碳、硫化氢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生产装置有循环水/脱盐水/污水处理装置、锅炉动力装置、空分装置、煤气化装置、合成氨装置、甲醇装置、尿素装置、煤炭储运装置以及尿素包装/储运装置。

本次询价的蒋捷甲乙供电线路17#塔基修复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全厂供电线路，厂区外17#塔基，工程具体位置在国能集团煤制油项目西南侧供电线路17#塔位置。该维修施工区域内无任何建构筑物。蒋捷甲乙供电线路17#塔基修复主要是土方运输、回填、压实、洗坡等内容。回填土方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运输至蒋捷甲乙供电线路17#塔基处，运距7.8km。

4、工程范围及内容

4.1 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土方运输至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处，进行回填压实。再将回填土修整洗出斜坡，并机械压实。运输回填土方 6000m³。

4.2 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45 个塔基混凝土二次浇筑包角柱破损，需清除破损的包角柱混凝土，重新浇筑混凝土包角柱，尺寸为 500×500×200mm。（注：塔基处沿线路走向设置，并非集中在一处。）

4.3 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承揽范围内所使用的施工机械、人员均由施工方（报价单位）提供。

4.4 因需要回填修复的区域属于当地村民，报价方需要负责协调当地村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土方运输交通管理部门。询价方（甲方）只负责提供塔基修复回填所需的土方。

5、施工工期

本次灰蒋捷甲乙供电线路17#塔基修复净施工工期为7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算。

6、施工标准及要求

6.1 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质量要求：合格。

6.2 乙方施工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最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6.3 乙方施工完成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并经有关人员签字后方可竣工移交。如因乙方原因需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乙方对承揽的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施工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凡因乙方违反操作规定而造成的安全及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施工人员要求

7.1 为保证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可控，乙方必须安排至少 1 名具有安全员资格证的项目负责人。

7.2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安全没有保障的情况下，不准施工作业。

7.3 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凡违章、违规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及违章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7.6 服从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安全人员的监督检查，接受整改意见，限时完成整改，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7.7 做好施工现场工完料尽场地清，及时清理现场，每天打扫清理，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和干净卫生。

7.8 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将非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带入甲方施工现场或办公区域，如经发现，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由此发生意外，均由乙方负责。

8、报价方式及计价方法

本次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承揽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注明税金税率）。报价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与此相关的报价编制依据资料文件进行报价。报价价格包含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承揽施工的所有费用，土方由甲方提供，其他材料由报价方提供。报价人应充分考虑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村民、政府管理部门等协调工作实际情况和风险，编制竞争性报价。如在施工承揽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甲方原因导致合同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办理工程量签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9 版）三类工程计算费用，在合同固定总价的基础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费用。

9、费用结算及支付

9.1 费用结算

本修复项目施工承揽费用在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费用结算。

9.2 费用支付

修复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价款经甲方审定后，办理结算支付手续。先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95%（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结算款按双方约定先行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合同结算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5%的质保金。

9.3 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施工承揽结算费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届时以甲方支付方式为准。

10、报价要求

10.1 报价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10.2 资质要求：本次报价承揽单位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0.3 公司未处于破产、资产冻结、财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等状态，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10.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0.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失信投标人（报价人），则谢绝报价；

10.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10.7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10.8 报价价格包括：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承揽范围内土方由甲方提供；施工费，以及各类工器具和机械费用；乙方为完成作业的准备工作和作业而发生的作业人员工资（含补贴（包括倒班津贴等）、超时工资、休息日和节假日加班工资）、协调当地村民及政府相关管

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协调费、基础维修材料费、配备的工器具、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业务人员必须上缴的各类社会保险、工会经费、残疾人基金、临建费、停产或减产期间发生的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进出场费、开办费(含体检费)、培训费(含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乙方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含管理人員工资)、利润、税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承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其中。

10.9 以上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报价单位,报价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11、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1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11.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11.1.3 有权审查乙方的经营资质及作业人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1.1.4 配合作业过程中需要协调的工作,如协助乙方办理各类工作票。

11.1.5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所用的土方。

11.1.6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施工承揽费用。

1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1.2.1 收取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施工结算价款。

11.2.2 根据甲方的需求提前做好人员、机械安排和协调,在收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按通知要求按时进场开工作业。

11.2.3 自行承担施工作业所需的各类劳动防护用品、施工工具、专用器材、机具、机械。

11.2.4 对承揽的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项目精心组织,安排有相应岗位资格和施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负责。

11.2.5 严格按国家相关施工规范、标准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确保作业安全、质量和进度。

11.2.6 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票)。

11.2.7 负责其作业场所的清洁文明工作,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2.8 作业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需按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11.2.9 乙方需为本工程进厂施工人员购买有效劳动工伤保险、商业意外险及相关施工安

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尘面罩、防滑鞋、安全绳等）。

11.2.10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宁东管办[2014]36号（农民工工资规定）》。乙方对其所招用的农民工按国家法规和地方政策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本工程施工作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资支付台账、人员管理台账等资料。

11.2.11.1 乙方承诺其农民工（若有）、实际施工人不得直接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仲裁。如果发生农民工、实际施工人员直接向甲方主张支付工资、业务承揽费用的行为或者诉讼、仲裁，乙方于上述事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如果必须由甲方出面负责与上述相关方交涉处理此事，乙方承诺由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后果，从而使甲方免除因农民工、实际施工人诉讼、仲裁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11.2.11.2 乙方未按规定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将承揽项目中完成结算程序的结算款用于抵付农民工工资。

11.2.11.3 乙方未按规定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承揽项目的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行政处罚金额。

11.2.11.4 若因上述事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直接从承揽项目的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金额。

12、报价文件的组成及递交

12.1 签字盖章的报价表（附件1），非法人签字须出具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

12.2 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12.3 报价文件数量：纸质版正本报价文件1份。

12.4 请报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本次报价所需的文件（加盖公章）密封后递交（或邮寄）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中心。

联系人：贺龙，电话：18695210151。

邮寄地址：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12.5 报价截止日期：2023年05月16日中午12:00时前，过期按废标处理。

13、评选办法

我公司采取价格优先原则，密封报价开启后，在符合询价要求的报价单位中，选择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本次“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施工承揽人。

14、其他事宜

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 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 (2) 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 (3) 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受到的影响。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1 日



附件：

附件 1：报价表

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承揽报价表

工程项目 名称	不含税固定总价 (元)	含税固定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蒋捷甲乙供电线路 17#塔基修复				

报价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报价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企业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某某，身份证号码：_____。现授权某某（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公司参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的报价事宜（授权干什么，可在此处明确），被授权人在上述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 2、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